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已於美國時間 2008 年 9 月 14 日聲請破產保護，因為 您委託投資的連動債券，係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擔任保證機構；當保證機構發生信用事件時，將有可能導致該債券之到期本金無法償付。因此，本行已於第一時間積極尋求一切可行方式以協助 您處理後續事宜。在此先向 您報告本債券目前最新的狀況。

根據債券發行機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 R.J. Schimmelpenninck (以下簡稱「破產管理人」)2009 年 4 月 16 日提出之破產報告，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尚未訂定申報債權之日期，並且破產管理人正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協商尋求協調債權申報程序之可能性。目前，破產管理人仍在評估各種債券之不同情況，債券持有人之債權法律面認可及其債權評估之分析已有所進展。此等調查程序因各債券發行之多樣性及涉及各種不同法律體制而相當複雜。原則上，債券持有人對保證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法律上的請求必須依據美國破產法。此外，破產管理人表示支持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向雷曼集團各破產管理人所提出之跨國破產協議。該協議內容主要目的係基於全體債權人之利益，促進雷曼集團各破產管理人間之合作。

總結，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破產清算程序，大部分須視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清算破產程序之完成而定。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2008 年 12 月底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期間」六個月，美國破產法院已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核准此項聲請，因此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提出重整計畫期間已延展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

本行將秉持一貫之服務精神，持續向 您報告並更新，力求確保投資人之相關權益。謹此報告本債券目前最新的狀況如上，提供 您參酌。若仍有其他指教，請洽詢 您的理財專員。

敬祝 安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謹啟